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通告

[第 40/2020 號]

事由：聽證通知

地點：澳門李寶椿街 15-04-01-056-001 號木屋(附圖標示範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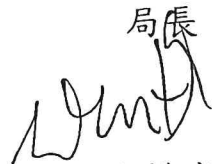
現通知上述木屋使用人林維耀，根據房屋局調查，發現上述人士已購買私人物業，根據 2 月 15 日第 6/93/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2 款 c) 項之規定，如經房屋局確認居住人擁有或保存可作為永久居住使用之另一房屋，則被視為不再在已登記之僭建物內居住，有關不再在已登記之僭建物內居住者之紀錄資料應予取消。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規定，使用人應在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提交書面解釋，並可提交一切人證、物證、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。

倘不在上述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或解釋不獲房屋局接納，按照 2 月 15 日第 6/93/M 號法令第 10 條之規定，房屋局將取消上述僭建物內居住者之紀錄資料。

如需要查閱有關卷宗，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 房屋局或致電 2859 4875 與房屋局公共房屋監管處聯繫。

2020 年 8 月 28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山禮度

堂區
FREGUESI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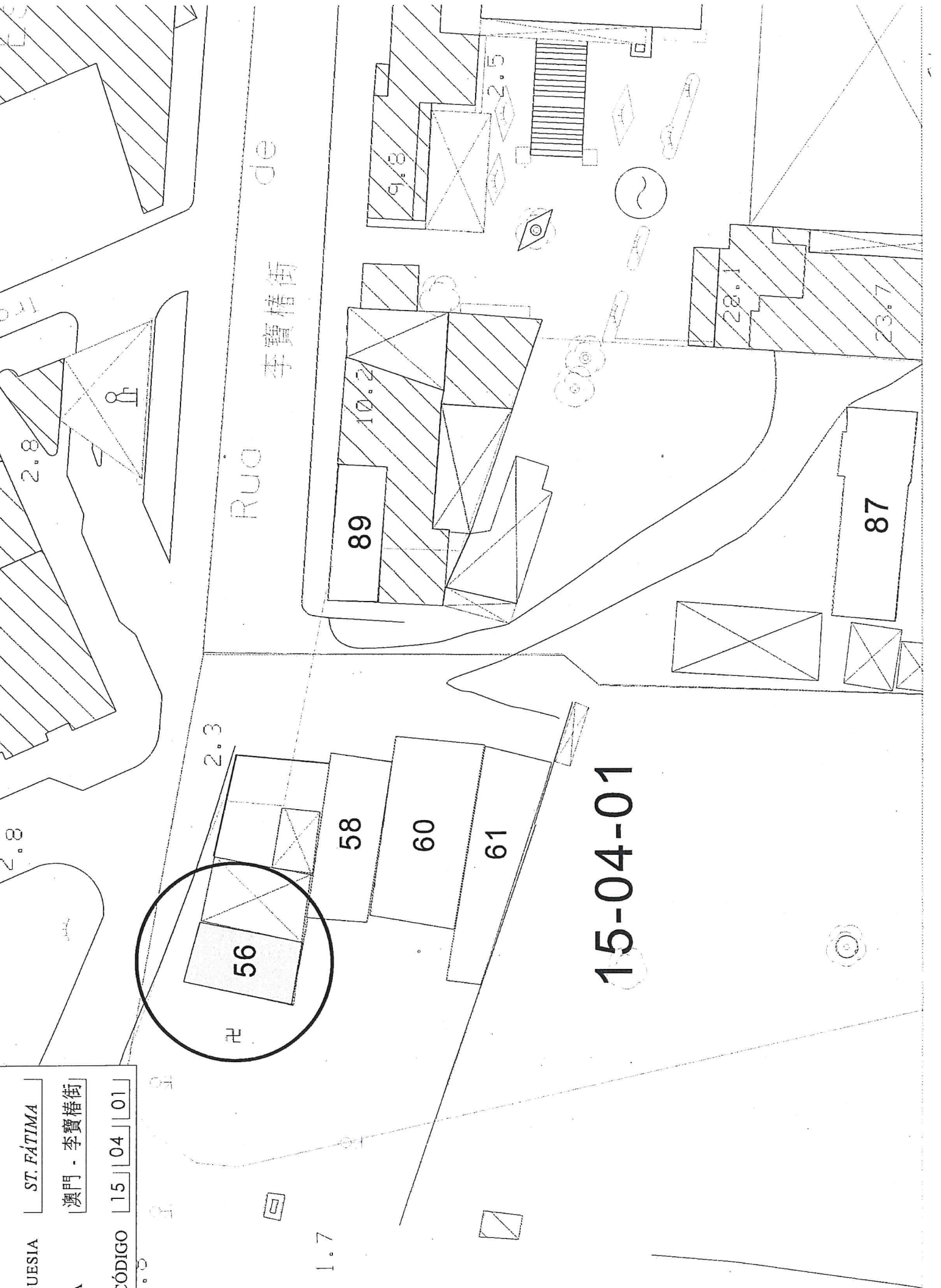
ST. FÁTIMA

地區
ZONA

澳門 · 李寶椿街

編號
GEOCÓDIGO

15 | 04 | 01



15-04-01